（上接A20版）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2月26日（T+1日）在《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对网下投资者采取同类投资者比例配售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配售原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

调整原则：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上述所有同类同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6年2月2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6年2月2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遇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不可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3月3日（T+4日）刊登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6年2月11日（T-4日）前（含T-4日），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6年2月11日（T-4日）前（含T-4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跟投机构东吴创新资本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东吴创新资本将于2026年2月13日（T-2日）前（含当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如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不参加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主承销商将于T+4日前将其缴纳的款项原路退回。

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未缴款情况处理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发行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3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发行人选定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来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杨路88号

联系人：薛薇

电话：0512-6326315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发行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上接A22版）

价预计不高于5.1亿元；同日，上市公司与联益热能股东杨珂、莫振龙、尹绍娟、周超及蔡玲签署《框架协议二》受让21.00%、10.00%、10.00%、5.00%、5.00%的联益热能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不高于2.04亿元。本次交易对价预计合计不高于7.14亿元。

2026年2月4日，上市公司与莫振龙、杨珂、尹绍娟、周超及蔡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收购卓晖金属51%股权和收购联益热能51%股权不可单独拆分实施，任一项交易的生效、履行均以另一项交易的生效、履行为前提，两项交易同步达成、一并实施。

2026年2月4日，本次交易对方莫振龙、杨珂、周超及蔡玲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对卓晖金属及联益热能的业绩作出承诺。

2026年2月4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莫振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5.43元/股价格（《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万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卓晖金属51%股权、联益热能51%股权正式签署的《关于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一》"）、《关于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生效，且《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与《收购协议一》《收购协议二》的效力保持一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莫振龙持有上市公司6%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莫振龙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一》《框架协议二》系交易各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共识，最终交易金额等条款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一》《收购协议二》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后续将结合收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及其关联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完成交割，自《框架协议一》《框架协议二》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除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以外，本承诺人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而增加的股票，本承诺人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基于《业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及其关联方陈婉如承诺：陈金培及陈婉如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24亿元。如陈金培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则陈金培及陈婉如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人民币7.1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1、莫振龙

莫振龙，男，中国国籍，证件号：440683**********，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持有卓晖金属50%股权以及联益热能25%股权。

2、周超

周超，男，中国国籍，证件号：522424**********，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持有卓晖金属25%股权以及联益热能10%股权。

3、杨珂

杨珂，男，中国国籍，证件号：522424**********，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持有卓晖金属25%股权以及联益热能50%股权。

4、尹绍娟

尹绍娟，女，中国国籍，证件号：360321**********，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持有联益热能10%股权。

5、蔡玲

蔡玲，男，中国国籍，证件号：522424**********，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持有联益热能10%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卓晖金属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源路18号建丰产业园D1
法定代表人	莫振龙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32515097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莫振龙持股50%、周超持股25%、杨珂持股25%

2、联益热能

企业名称	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虹岭一路229号C区3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	蔡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BMPJ9W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杨珂持股50%、莫振龙持股20%、尹绍娟持股10%、周超持股10%、蔡玲持股10%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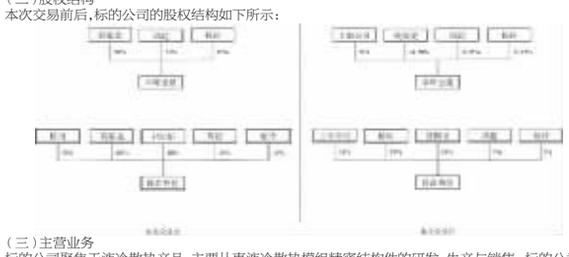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聚焦于液冷散热产品，主要从事液冷散热模组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拥有一支在散热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长期围绕液冷散热产品的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及工艺优化开展研发工作，能够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液冷散热结构件产品。标的公司已经成为液冷散热领域头部客户的核心供应商。

卓晖金属的主要产品包括液冷铜管及其组件、不锈钢管及其组件、波纹管及其组件、铝管及其组件、分集水器等，主要应用于液冷散热系统。

联益热能的主要产品包括水冷头组件、不锈钢分水器、不锈钢波纹管、铜水冷板、内存条散热模组等，主要应用于液冷散热系统。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一》

1、交易各方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莫振龙

乙方二：周超

乙方三：杨珂

丙方：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上任意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丙方或称"标的公司"。

2、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甲方将与乙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其中，收购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25.50%股权；收购乙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12.75%股权；收购乙方三持有的标的公司12.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暨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各方确认，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货币单位、下同），即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1亿元，在此基础上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各方将签署《收购协议一》予以约定。

②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以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10亿元为计算基数，股权转让款及各期股权转让款将按照最终交易价格等比例调整，各方将签署《收购协议一》予以约定。

（3）股权转让款支付

①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收购协议一》签署生效（即本收购事项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对价的25%（其中已包含本协议本项第（6）条约定的保证金4,900万元）；

②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对价的45%；

③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2个月内，支付总对价的10%；

④第四笔股权转让款：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2个月内但不早于2026年9月1日（含当日），支付总对价的20%。

（4）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拟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评估基准日以本次交易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止的期间为过渡期，乙方及标的公司同意遵守以下安排：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按股权转让比例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按股权转让比例由乙方向甲方补足。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正常运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标的公司不得进行总金额超过50万元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不得签署正常业务经营范围之外的合同，不得进行对外借款、对外提供担保或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5）剩余股权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且标的公司202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启动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

各方同意，甲方届时收购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不高于10亿元，最终收购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各方协商确定，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保证金支付及退还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为本次交易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保证金人民币4,900万元。该共管账户实际收到款项之日，即视为乙方已收到对应款项，甲方就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前述保证金在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一》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配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甲方和乙方未达成本次交易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一次性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7）排他期

排他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月。

排他期内，乙方不得与甲方及甲方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人员或机构直接或间接进行以下任何行为：征求、回应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或投资提出的请求、建议或要约；就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或投资进行谈判或讨论；达成任何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或投资的协议或安排。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且甲方保留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之权利。

（8）公司治理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向标的公司委派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充分保证甲方委派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乙方及标的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重大决策、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应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规范运作。

（9）交割后承诺

①乙方及标的公司应保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具体名单由各方于《收购协议一》中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年内的稳定性，在此期间非因法定原因不得主动离职，且应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②乙方应向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从标的公司离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经营、协助或为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亦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③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向甲方保证，将全面配合标的公司完成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揭示的所有整改事项。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两年内，若因未能完成整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收购协议签署条件

甲方与乙方、丙方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或经甲方豁免的前提下方才签订《收购协议一》：

①基于尽职调查的目的，乙方、标的公司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必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乙方承诺其与标的公司全力配合上述尽职调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供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陈述、无虚假记载、无重大遗漏的资料和信息；

②根据尽职调查所揭示的结论或建议，乙方、标的公司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资产、负债、合同、人员和其他事项作出了令甲方满意的调整；

③各方涉及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如需）均已取得；

④乙方、标的公司在本协议及《收购协议一》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有效和完整，且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收购协议一》签署之日无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潜在的负债和对外担保，或可能对未来的标的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均由标的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向甲方披露的情况除外）；

⑤排他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股权变更、重大资产处置等可能影响标的股权价值的行为。

（11）协议终止

①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及标的公司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收购协议一》（如已签署），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A、在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时，乙方或标的公司违反其关于"提供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B、如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或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事实（如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被人民法院冻结、被有关部门勒令停产、停业等实质延误、干扰、妨害或阻碍本次交易的情形），乙方或标的公司应自重大不利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应主动告知甲方，乙方或标的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告知甲方，或者乙方或标的公司隐瞒重大不利事实。

C、乙方或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事实后，应积极主动进行整改，但自重大不利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无法解决该事项至甲方满意的程度。

D、因乙方或标的公司的原因，或乙方或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事实，导致标的股权无法交付或无法过户至甲方名下，或者导致标的公司无法交接。

E、本次交易未召开股东会或未获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F、本次交易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登记、备案（如涉及）。

②乙方或标的公司达成收购协议签署条件事实，并且甲方决定签署《收购协议一》起10个工作日内且无违反本协议情况下，乙方未能与甲方签署《收购协议一》，则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或标的公司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900万元。

③各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12）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甲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机构股东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市公司尚需对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如涉及）等审议程序。

（二）《框架协议二》

《框架协议二》主要条款与《框架协议一》基本保持一致，现就主要不同点（"交易各方"、"交易方案"、"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股权转让款支付"、剩余股权安排"、"保证金支付及退还"、"排他期"、"协议终止"）概括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莫振龙

乙方二：周超

乙方三：杨珂

乙方四：尹绍娟

乙方五：蔡玲

丙方：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任意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称为"乙方"，丙方或称"标的公司"。

2、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甲方将与乙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其中，收购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收购乙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5%股权；收购乙方三持有的标的公司21%股权；收购乙方四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收购乙方五持有的标的公司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暨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各方确认，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货币单位、下同），即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4亿元，在此基础上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各方将签署《收购协议二》予以约定。

②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以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4亿元为计算基数，股权转让款及各期股权转让款将按照最终交易价格等比例调整，各方将签署《收购协议二》予以约定。

（3）股权转让款支付

①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收购协议二》签署生效（即本收购事项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对价的25%（其中已包含本项第（5）条约定的保证金2,100万元）；

②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对价的45%；

③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2个月内，支付总对价的10%；

④第四笔股权转让款：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2个月内但不早于2026年9月1日（含当日），支付总对价的20%。

（4）剩余股权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且标的公司202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启动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

各方同意，甲方届时收购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不高于4亿元，最终收购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各方协商确定，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金支付及退还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为本次交易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100万元。该共管账户实际收到款项之日，即视为乙方已收到对应款项，甲方就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前述保证金在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配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甲方和乙方未达成本次交易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一次性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6）排他期

排他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月。

排他期内，乙方不得与甲方及甲方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人员或机构直接或间接进行以下任何行为：征求、回应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或投资提出的请求、建议或要约；就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或投资进行谈判或讨论；达成任何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或投资的协议或安排。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且甲方保留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之权利。

（7）协议终止

①除下述违约金条款金额有区别外，本条与《框架协议一》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乙方或标的公司达成收购协议签署条件事实，并且甲方决定签署《收购协议二》起10个工作日内且无违反本协议情况下，乙方未能与甲方签署《收购协议二》，则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或标的公司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100万元。

（三）《补充协议》

1、签订各方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莫振龙

乙方二：周超

乙方三：杨珂

丙方一：尹绍娟

丙方二：蔡玲

丁方一（标的公司一）：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丁方二（标的公司二）：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任意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为"丙方"，丁方一、丁方二合称为"丁方"或"标的公司"。

2、主要内容

（1）乙方及丙方承诺，针对丁方一、丁方二之股权转让交易不可单独拆分实施，任一项交易的生效、履行均以另一项交易的生效、履行为前提，两项交易同步达成、一并实施。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均成就时，乙方必须就标的公司一的股权，乙方、丙方必须就标的公司二的股权，同时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简称"同时出售义务"），标的公司予以无条件配合；

（2）如乙方、丙方中任意一方违反同时出售义务，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上述交易，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丙方中任意一方违反同时出售义务，则乙方及丙方应当就该等违约行为，按照《框架协议一》第（11）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四）《业绩补偿协议》

1、签订各方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莫振龙

乙方二：周超

乙方三：杨珂

乙方四：蔡玲

丙方：陈金培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乙方"。

2、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

3、承诺净利润

（1）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以孰低者为准）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乙方在当期的承诺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

（3）鉴于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存在关联关系，且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之间存在交易，在考核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时，应当：

①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财务报表进行模拟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

②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与第三方的关联交易（如有）执行专项审计程序核查，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定价不公允，则在确定当期净利润实现数时相应增加或扣除关联交易定价与公允定价之间的差额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应在2026年度及2028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述原则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模拟合并后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4、乙方业绩补偿

（1）乙方承诺，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期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予以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2）若标的公司于2026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乙方应按本项第（4）条约定进行补偿和承担，应补偿金额总数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2026年实际净利润。

（3）若标的公司于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乙方应按本项第（4）条约定进行补偿和承担，应补偿金额总数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2027年及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2027年及2028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

（4）乙方对本次交易全部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为43.7685%、21.8843%、31.3798%、2.9674%，乙方因内部各自承担补偿金额之事宜所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5）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

（6）甲方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实施补偿。

5、业绩补偿担保措施

（1）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各4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及本协议、《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一》与《收购协议二》的合称）项下所有乙方义务的担保，在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项或未按照《收购协议》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2）乙方应于《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如因相关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签署相关格式文本的主债务协议和质押协议方可办理该等质押登记手续，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办理），并将质押登记证明交付甲方。

（3）质押期限自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至以下孰早的时间点终止，各方共同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的相关手续：

①如甲方后续启动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则以49%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②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毕《收购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之日；

③《收购协议》终止之日。

（4）丙方自愿对乙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补充偿付责任：

①甲方应在乙方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充偿付金额并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实施补充偿付。

②丙方为乙方承担补充偿付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丙方实际承担的补充偿付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因内部各自承担补偿金额之事宜所产生的纠纷与丙方无关。

③为担保《业绩补偿协议》本项下义务的履行等事